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金鐘	服務機	1	1.桃園市政府地政局			職稱	1.局長	
下報八姓石	佘 亚理	万区 7万 75%	例				414 件		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于	- 女	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姓名		
配偶		曾明莉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			253	10000 分之 310	曾明莉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				43.34	全部	曾明莉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曾明莉

通知日期: 112年08月08日